

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6-HXCT-11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
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
2026-HXCT-116）合同包1（青年路、北院门、北关、重点市场4个监管
所辖区1284批次检测任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
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服务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
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出具有
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到期后，待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均无异议，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本合同自动续约，续约期限至2028年5月14日，除非一方在合
同到期前30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续约后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应与原合同保持一致，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
定。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委托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

（1）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

（2）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

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二) 质量保证：1. 乙方无检测质量事故，无违法违约行为。2. 检测设备性能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检测手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3. 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各类文书资料。

(三) 技术要求：乙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并结合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抽检工作，每批次样品选择不少于6个项目进行检测；若样品检测项目不足6项的，应通过增加检测项目，或采取增加其他批次样品检测项目的方式，确保全年平均检测项目不得少于6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合同总价为：大写：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999,500元。

(二) 合同结算：

(1) 由乙方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 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 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在当天将抽检样品送至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并于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2) 乙方应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3) 乙方在接受委托时，须详细审核委托单内容。在确认甲方的委托及要求后，应填写委托单同一页上的领证凭条交付甲方，甲方凭此查询及索取检验报告。

(4) 当被抽样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异议处理和复检工作；异议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时，甲方须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复检费；结果不一致时，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给出可能造成不一致的具体原因。

(5) 乙方抽样检测问题发现率应不低于 3.5%。

(6)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

报告分析等服务。

(7) 乙方应有完善的绿色通道及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作出有效回应。

(8) 有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9) 乙方每季度至少拍摄一期宣传短视频。

(10)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贮存、检测等设施设备和 CA 电子签章。

(11) 乙方承诺将不超过合同包抽检批次数量的 5% 的抽检批次，作为本合同包辖区应急抽检任务使用。

(1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工作方式

(1) 乙方应提供高效抽检服务，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检验质量符合计量认证有关要求，及时通知甲方并交验检验报告，不合格检验报告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2)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年度问题发现率低于 3.5% 时，甲方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考评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结算金额的 1%)。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的修改或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备案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天
国际城16号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纬一路36号鱼化光电科技产业园
1号楼4层

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

账号 129917612110001

电话：13488107206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5日